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背景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国际业务持续开展。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管理进出口业务和相应衍生的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加强公司外汇风险管理，已成为公司稳定经营的迫切需求。

二、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概述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期货、期权、掉期、互换等业务，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产品，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三、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开展进出口贸易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四、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条款

1、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超过 4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期货、期权、掉期、互换等业务，

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

3、合约期限：公司以正常的业务背景为依托，根据外汇市场走势、进出口业务规模及收付汇时间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一般不超过一年，交割期与业务周期保持一致。

4、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5、资金占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公司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6、其他条款：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保证金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五、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法律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交易业务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产生外部法律纠纷事件从而造成企业损失。

六、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

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外汇业务相关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并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

5、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6、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合规性检查。

七、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满足公司稳定经营的需求。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所计划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也是可行的。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